

## 桃園市立石門國民中學 函

地址：325006桃園市龍潭區佳安里文化路  
137號

承辦人：教學組長 黃舒苑

電話：(03)4713610#211

電子信箱：shuyuan13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文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石國教字第11500018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5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專題研究比賽入選決賽名單、國小組評審建議、國中組  
評審建議、115年專題研究比賽實施計畫 (376439640X\_1150001875\_ATTACH1.  
pdf、376439640X\_1150001875\_ATTACH2.pdf、376439640X\_1150001875\_ATTACH3.  
pdf、376439640X\_1150001875\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桃園市115年國民中小學學生專題研究比賽」初賽  
評審結果暨晉級決賽注意事項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桃園市115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專題研究比賽實施計  
畫」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初賽業已評審完畢，晉級決賽名單及評審建議表如附  
件。
- 三、決賽簡報順序以抽籤方式產生，時間、地點及抽籤方式說  
明如下：
  - (一)時間：115年3月27日(星期五)上午9:00。
  - (二)地點：石門國中篤行樓3F階梯教室。
  - (三)晉級決賽之學校可派一位教師代表自行抽籤，請核予公  
假登記，課務自理。當日9：30未到者，由主辦單位代  
抽，抽籤結果於當日17：00前公告。

教務處

115/03/20 17:53



1150001882

有附件

#### 四、決賽注意事項

- (一)報到時間：115年4月8日(星期三)12:40~13:20，未準時到者視同放棄競賽資格。若報到時部分參賽學生因故無法到場，請提供請假證明，否則評審得酌予扣分。
- (二)請參賽選手攜帶學生證或含照片足以證明身分之證件進行身分驗證。
- (三)比賽時間及地點：115年4月8日(星期三)13:30假石門國中舉行。
- (四)比賽時間每隊口頭報告10分鐘，評審詢答10分鐘，口頭報告及評審詢答時，於第9分鐘響鈴一次，第10分鐘響鈴二次按鈴結束，請務必掌握時間。
- (五)場地提供觸屏(PERSONA)、筆電，筆電作業系統為Windows10(含以上)，簡報軟體MS Office 2016(含以上)，影音軟體Media Player、VLC。各參賽隊伍得自備電腦，會場提供HDMI線，但不提供網路服務，如需網路，請自行準備。
- (六)參賽隊伍需自行讀取簡報檔案，若攜帶式存取裝置故障、檔案錯誤、連結失效或無法依上項指定軟體開啟等問題，參賽隊伍需自行負責，請指導教師務必於賽前確認清楚。
- (七)報告時請至少派1名指導老師出席，所有參賽者均須入場，並由參賽學生口頭報告研究內容摘要，形式不拘，再由評審委員指定參賽學生問答，或必要時請指導教師補充說明。
- (八)未盡事項請參酌「115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專題研究比賽

實施計畫」。

(九)檢附本次競賽相關資料如附件。

五、本市公立學校參加決賽之出席人員(含學生)，經學校同意後核給公(差)假，教師所遺課務得依規定聘請代課教師並得支領代課鐘點，由學校預算—用人費用—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兼職人員酬金項下支應，國立及私立學校教師則請學校本權責自行核處。

六、本案如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本市石門國中教務處高桂懷主任(03-4713610轉210)、黃舒苑組長(03-4713610轉211)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、本市各市立國中（含完全中學國中部）（桃園市立石門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除外）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桃園市立石門國民中學

